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彤樺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74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戴彤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工作證壹張、現金繳款單據壹張、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均沒收。

事 實

戴彤樺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前之某時，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鷄蛋2.0」、「（符號）鶴」、「涼潮痿」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電信詐欺集團，擔任該詐欺集團取款車手，並與「鷄蛋2.0」、「（符號）鶴」、「涼潮痿」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5月間起，經由LINE與李蔭女聯繫，誘使李蔭女加入名為「無畏前行」之LINE群組，並誣稱李蔭女抽中股票獲利，但須支付保證金云云，致李蔭女陷於錯誤，自113年10月16日起，陸續支付7筆保證金共新臺幣(下同)470萬元予該詐騙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再與李蔭女又相約於113年12月20日上午10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夾娃娃機店向李蔭女收取50萬元，然李蔭女前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已察覺本

次可能為詐騙行為，便事先與員警聯繫，並準備50萬元之餌鈔用以交付。嗣戴彤樺即依「（符號）鶴」之指示，於113年12月20日上午9時許，先前往超商列印偽造之「勤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繳款單據以及「勤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 經辦專員 林美玲」之工作證，嗣戴彤樺於同日上午10時5分許，前往上開娃娃機店，行使上述偽造之現金繳款單據、工作證後，著手向李蔭女收取50萬元現金款項之際，為警方當場逮捕而不遂。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戴彤樺坦承不諱（見本院金訴卷第171至17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蔭女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見偵卷第47至50頁）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金繳款單據、工作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照片等證據附卷可參（見偵卷第17至21頁、第33至37頁，本院金訴卷第175至177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偽造「林美玲」署押、偽造「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勤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鷄蛋2.0」、「（符號）鶴」、「涼潮痿」、該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於參與犯罪組織中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未遂

犯行，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二)、重罪減輕部分：

1、未遂減刑部分：

經查，被告已著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而未遂，其所犯情節較既遂犯為輕，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自白減刑部分：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見偵卷第16頁、第87至89頁，本院金訴卷第171至172頁），且無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輕罪減刑規定：

1、未遂減刑部分：

按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25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之洗錢未遂犯行，其所犯情節較既遂犯為輕，原本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之洗錢未遂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照刑法第55條應論處加重詐欺罪，已如上述，惟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自白減刑部分：

(1)、組織犯罪部分：

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見偵卷第16頁、第87至89頁，本院金訴卷第171至172頁），原本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

照刑法第55條應論處加重詐欺罪，已如上述，惟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洗錢部分：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見偵卷第16頁、第87至89頁，本院金訴卷第171至172頁），且無犯罪所得，原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之洗錢罪均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照刑法第55條應論處加重詐欺罪，已如上述，惟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均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四)、量刑部分：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工作賺取所需，僅因貪圖己利，為取得報酬而加入該詐欺集團，而為本案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既遂、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未遂犯行，所為實屬不該，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就洗錢未遂部分已符合上開未遂減刑規定，並就參與犯罪組織、洗錢未遂犯行，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復無犯罪所得，已符合上開自白參與犯罪組織、洗錢減刑規定，兼衡被告所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復參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工作證1張、現金繳款單據1張、手機1支（含SIM卡1張），均為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經被告陳述在案（見偵卷第10至11頁、第87至89頁，本院金訴卷第16

9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不問屬於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又此部分應予沒收之印
文、署押已因諭知沒收上開現金繳款單據而包括其內，自無
庸重覆再為沒收之諭知。

(二)、被告就本案並無不法利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
徵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第8條第1項後
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23條第3項前
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第48條第1項，刑
法第11條、第25條第2項、第28條、第210條、第212條、第2
16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第55條，刑法施行
法第1條之1第1項。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經檢察官王海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明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芷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